

#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6 号

##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借入资金 2.1 亿元，又通过信托发放贷款 2.08 亿元。你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调整后 2017 年总资产增加 2.08 亿元，净利润减少 327.12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1日